

##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立场，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，对公司董事会《关于 2017 年度、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7 年度、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、2019 年 3 月 19 日和 2020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[天衡审字（2018）01188 号、天衡审字（2019）00223 号、天衡审字（2020）00650 号]。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，就上述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出具了《关于 2017 年度、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，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董事会的专项说明。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